

國立交通大學

暑期課程 列計至次學年 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（但在職專班不在此限），並得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獎勵。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，專任教師可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。惟專班暑期課程開班人數未達十六人者，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與申請英語授課獎勵。」
2. 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第12條第3點規定：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（參小時）。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，於暑期開設課程，且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或「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」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者，於次學年開學前，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。……」
3.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：當年度開授暑期課程且確定開班，專任教師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或「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」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，並經教師所屬系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推薦（有會議紀錄）者。

二、申請人資料：

系所名稱：	教師姓名：	人事代碼：	職級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

三、暑期課程資料：

開課 學年度	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時 數	選 別	課程列計至(次學年) 學年度之教學負荷(請勾填)	
			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
四、請檢附資料：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、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院長簽章	教務處	
			課務組擬辦	教務長簽章